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號

原告 盧泠澄

訴訟代理人 黃暘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甄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7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未繳足裁判費，查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3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原告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17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5,1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乃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昭博